



圣经对家庭的真理

经文：创1:26-31; 2:18-25; 弗5:22-33

引言：

我们都是有家的人，或是有自己的小家庭，或是属于某家庭的一分子。由于传统及社会的影响，我们习惯上不大注意家的真理，希望现在同来思想。

一．家的开始

- 1.是本于神的旨意(创1:26-27)。是由一人而二人，而建立家庭(玛2:15)。
- 2.是神与人共同发展的。神给人生殖能力和权柄，人要按神所赐的生殖力和权柄去发挥。
- 3.人类第一次发挥生殖力是神人的合作(创2:18-25)，第二次是人在神所安排的原则下合作(创4:17)。

二．家的目的—发展的方向

- 1.在灵命上发展达到神的形像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(弗4:24; 创1:27)。神的形像即真理与圣洁。神的名为“我是”(出3:14)。神是圣洁的(利11:44-45; 来12:14等)。
- 2.在生活上体验神的应许（神的真实）：能生养，能工作，能管理万物，能生活，能享受。即运用神所赋予的本能，去体会神的实在可靠。
- 3.在人际上（即家庭种族之间）传递神的真理与丰富。夫妇即能传递神人合一相助，相爱的真理。


三．家的纲纪—如何维持家庭的发展

- 1.以神为头(林前11:3,11-12)。神为基督的头，基督为男人的头，男人为女人的头。所以家虽以男人头，但男人以基督为头，基督以神为头。这次序使家有次序，有系统。
- 2.以爱为纬(弗5:22-25)。丈夫舍己为妻子，是本于爱；妻子顺服丈夫也是本于爱。以爱建立夫妇的关系，建立家庭的生活，建立人际的关系。
- 3.以圣洁为律(弗5:26-28)。夫妇的关系，人际的关系，都以圣洁为准则。圣洁是：
 - a. 分别归神。
 - b. 是蒙神的悦纳，即称义。
 - c. 是坦然无惧，没有惧怕的，是公开的。

四．家的建立

- 1.体验合一的真理(创2:23)。骨肉即合一，不能分离。是心灵生命上的生活，而非物质的生活。
- 2.学习主权的运用(创2:24)。此为训练理性与智慧，作最佳的判断，并享受智慧的判断。
- 3.负起道德的责任(创2:16-17)。负道德的责任，是叫人在理智上和行动上成熟的途径。

讨论：

- 1.今日提倡节育，是否与神赋予人生殖的权柄能力有冲突？
- 2.提倡女权运动，即男人所作的，女人也可以作，是否抵触神造人的次序？女人可以在凡事上，工作上，角色上与男人完全相同吗？
- 3.如何分辨今日的家庭理论是否合神真理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01